

高中等就学援助金(以下简称为“就学援助金”)是指国家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承担学费的制度。就学援助金与借贷式的奖学金不同,不需偿还。高中一年级学生需在4月份和7月份办理两次申请手续。(7月份的申请手续每年都需要办理。)

发给对象需具备的条件

- 监护人的“市町村民税的应纳税标准额 \times 6%—市町村民税的调整扣除额(如果向政令指定都市缴纳市民税,则将调整扣除额乘以 $3/4$)”所得的计算基准额未满304,200日元。
年收入在910万日元左右,因抚养等条件而不同。
4月份申请时按上一年度的金额判断,7月份按本年度的金额判断。
如果父母双方都有收入,则按收入的总额进行判断。
- 高中在校期间总计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如果是定时制·函授制课程的学校,在校期间不超过四十八个月。不分国立·公立·私立。
- 要在指定期限内向学校提交申请书和(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の写し等)个人号码卡的复印件等。

如果未在期限内提交申请书,或者不符合发给条件,则需交纳学费。学费年额为118,800日元,可分四次交纳。领取就学援助金需要审查。4月份申请的审查结果将在7月上旬(预定)通过学校通知本人。

申请时所需的(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の写し等)个人号码卡的复印件等

① 请提交记有个人号码的下列任一文件的复印件。

- (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个人号码卡的背面
- 记有个人号码的(住民票等)住民票等(3个月以内发行)

※提交可确认个人号码的文件(监护人等全员)后,如监护人等没有变化,在学期间可免于提交(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个人号码卡或其他有关文件。

② 也可以提交下列任一可证明收入的文件,替代(マイナンバーカード)个人号码卡的复印件等。

・ 领取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交(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领取生活保障证明书。

・ (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领取生活外保障证明书必须是 3 个月以内发行的原件。复印件无效。提交后不予退还。

※持上述②的可证明收入文件进行申请的情况下，下次申请时需提交可确认个人号码的文件（监护人等全员）或可证明收入的文件。

助学金的申请手续

此项鼓励学习的助学金(以下称为「奨学給付金」助学金)是支付给监护人全员(父母双方)的(「道府県民税所得割額」)「道府县民税所得比額」和(「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額」)「市町村民税所得比額」的合计金额为 0 日元的家庭(以下称为「非課税世帯」非课税家庭), 或者(生活保護受給世帯)领取生活保障家庭, 用来充当孩子学费以外的教育费用的制度, 所以不需偿还。申请手续需在监护人居住的都道府县办理, 每年一次于 7 月份申请。

助学金一年的支付额是(生活保護受給世帯)领取生活保障家庭为 32,300 日元、(非課税世帯)非课税家庭为 84,000 日元。

但是, 如果(非課税世帯)非课税家庭有两个以上高中生, 或者除了高中生以外, 还有 15 岁以上 23 岁未滿的非初中学生的兄弟姐妹, 助学金一年的支給额为 129,700 日元。这种情况需另外提交证明家庭抚养情况的资料。

因为(就学支援金)就学援助金和(奨学給付金)助学金是两个不同的制度, 所以需提交监护人全员为非课税的证明资料。另外, 为了确认汇入助学金的帐号, 需提交银行存折的复印件。

另外, 2020 年度实施新冠病毒传染对策, 向(非課税世帯)非课税家庭追加支付 10,000 日元用作通信费。为此必须承诺用于在家线上学习的通信费, 所以需要学校提供的承诺书。(生活保護受給世帯)领取生活保障家庭, 或虽为(非課税世帯)非课税家庭但不需任何通信费的家庭, 不是追加支付对象。

2020 年度根据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 在通常的申请之外, 又新设以下两个制度。

①新生提前支給: 向有新生家庭中 2019 年度(非課税世帯)非课税家庭提前支付(奨学給付金)助学金。如果希望申请适用此制度, 需在正常申请之外, 另外办理申请手续。

②支援家计突变家庭: 对于 2020 年度不是(非課税世帯)非课税家庭, 但今年以来监护人全员收入跌至(非課税世帯)非课税家庭水平的家庭, 将支付(奨学給付金)助学金。此制度申请对象仅限通常申请对象以外的家庭。如果希望申请适用此制度, 需提交申请书以及以下 4 类文件。

1. 收入跌落原因的证明文件

2. 跌落前的收入证明文件即 2020 年度（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課税証明書）课税证明书（监护人全员）
3. 跌落后收入证明文件（监护人全员）
4. 所有家庭成员的（けんこうほけんしょう健康保険証）健康保险证复印件或记有被抚养人数的（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課税証明書）课税证明书

适用此制度的人员可以领取追加支付的通信费，因此也要提交承诺书。

相关咨询请联系：学校或者大阪府教育厅设施财务课(06-6941-0351)